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戴世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的保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蔡靜雯